

广州市荔湾区环境保护局

关于广州市“四治”综合督导工作第三督导组问题交办单第7号办理意见

广州市“四治”综合督导工作第三督导组：

根据贵组第7号交办单反映“荔湾区龙津西路荔悦餐饮店(富力广场对面)楼顶排气管外排油烟废气扰民，希望督导组协调解决。接到举报后，10月25日夜间，经现场核查，未闻到明显的气味。建议属地环保部门核查其油烟处理设施运行情况及对其油烟废气进行监测。”我局依据工作职责，迅速组织开展相关调处工作，主要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荔湾区龙津西路荔悦餐饮店工商营业执照名称为广州荔悦餐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荔悦餐饮公司”），位于广州市荔湾区龙津西路176、178号1-3层，主要经营中餐，经营面积400平方米，设餐位250个，厨房设施有炒炉4台、蒸柜1台、汤炉1台、炸炉1台、冰柜1台；厨房产生的油烟经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经烟管引至4楼楼顶排放；厨房产生的含油废水经隔油隔渣池预处理后，汇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大坦沙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调处情况

（一）前期调处情况。

2017年5月份以来,我局多次收到反映荔悦餐饮公司油烟扰民问题的投诉,我局和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环保派驻组加大日常监管和处罚力度,督促该公司加强污染治理和设施日常运营管理。2018年3月,荔悦餐饮公司对其油烟治理设施进行整治,在天台加装了1台油烟净化设施;2018年3月12日,经荔湾区环境监测站对该公司排放油烟进行监测,数据显示达标排放。

根据省政府《关于调整广州市荔湾区综合行政执法范围的公告》(粤府函〔2018〕33号)的文件精神,从2018年2月1日起,餐饮油烟污染等环境保护管理领域的8项行政处罚权划转荔湾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我局于2018年8月2日函告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建议继续加强对荔悦餐饮公司的日常监管力度。

(二) 接到交办单后调处情况。

2018年10月31日,我局联合逢源街道办事处、逢源街综合行政执法队对荔悦餐饮公司现场检查,油烟净化设施运营正常,现场未闻到明显异味。现场要求该公司加强清洗油烟净化设施,并委托检测机构定期监测,降低油烟扰民影响。2018年11月1日,荔湾区环境监测站对该公司排放油烟进行监测,数据显示达标排放。

三、下一步工作

继续协助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做好荔悦餐饮公司的日常监管工作,减少污染扰民,同时协助做好周边群众协调解释工作。

广州市荔湾区环境保护局

2018年11月2日